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2019〕313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规范纯电动出租汽车车辆技术 和其他相关要求的意见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出租汽车管理，落实省、市关于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部署，明确纯电动出租汽车车辆技术和其他相关要求，根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28号）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规范纯电动出租汽车车辆技术和其他相关要求

的意见如下。

一、本意见适用于郑州市市区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和纯电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选型工作。

二、市区出租汽车车辆选型工作坚持安全舒适、质优环保、技术领先原则。

三、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使用国家工信部发布有效公告内的纯电动车辆，性能、安全均应符合相关国家规定，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参数、配置、专业颜色及运价

1. 7座及以下乘用车。

2. 轴距不小于2600mm。

3. 具备交流充电、直流充电或换电模式，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300km。

4. 应预留符合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要求车载智能终端等专用设备的线束和接口。

5. 巡游出租汽车统一使用环保绿/银颜色（即以车体门把手以下至车体防撞条以上、后尾灯以下为银色，车体其他部位为环保绿色）；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使用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颜色。

6.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腰身银色部位喷涂出租汽车企业名称、营运编号和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出租汽车企业名称、营运编号喷涂位置在车辆前门，左右、上下距离居中；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喷涂位置在车辆后门，左边距离后门左边沿为10mm，右边距离后门右边沿为33.5mm，上下距离居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擅自在车身设置企业标志。

7. 巡游纯电动出租汽车运价标准：起步价8元/2公里，每公里租价1.5元；正常运营时，当车速低于每小时12公里的情况下，除继续按照里程计价外，同时低速和怠速时间进行累计，按1.5元/5分钟的标准叠加计费；单程超过12公里，超过部分每车公里租价加收50%的空驶费；应乘客要求等候的出租汽车，按等候时间计费，每等候五分钟按一公里租价计费；夜间22:00至次日05:00时段，每车次加收夜补费2元。

## （二）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1. 车辆销售主体（含联合体）已在郑州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24小时提供维修及应急技术支援、配件供应等服务，并提供应急技术支援和配件供应保障技术方案。

2. 车辆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不低于5年或60万公里标准（二者以先达到的限定为准），动力电池容量保持率不低于70%。

## （三）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

1. 车辆采用充电模式的，销售主体（含联合体）有完善的出租汽车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方案，自行或负责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满足销售车辆营运需求的快充桩。

2. 车辆采用换电模式的，销售主体（含联合体）有完善的出租汽车专用换电设施建设方案，并自行投资或负责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满足经营者换电要求的场站。

四、凡车辆符合本要求第三条规定，愿意参与我市出租汽车供车的汽车厂家均可持拟供车辆的有关资料（汽车生产企业加盖

公章的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料、拟供车辆技术参数资料、售后服务承诺资料、配套充（换）电设施说明材料、业务办理人的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到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在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五、凡需购置车辆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均可在已公示的车型中自行选择。

六、巡游出租汽车退出运营时，应清除专业颜色、营运标识，拆除专业设备。

七、对于所购车辆发生质量、售后服务问题，经营者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八、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修订。原巡游、网约出租汽车选型相关要求自动废止。

联系人：张自力 联系方式：15037131690

2019年11月28日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